

上海海事局 上海海事大学 组织编译

极地水域船舶作业 国际规则 (极地规则)

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Polar Code)



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

Preface

前言

极地水域船舶航行安全和极地区域自然环境保护一直是国际海事界关注的重要议题。近年来，国际海事组织（IMO）就极地水域船舶航行问题制定了相关的规定和指南，如2002年12月颁布的《北极冰覆盖水域船舶航行指南》，2009年12月颁布的《极地水域船舶航行指南》。随着北极冰层的融化以及极地水域船舶航行和商业开发活动的增多，制定一套完善的极地水域船舶航行安全和防污染标准，逐渐成为国际海事界的共识。2009年5月，IMO开始在原有相关建议性文件的基础上坚持推动强制性极地水域船舶航行规则的制定。终于，2014年11月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第94次会议和2015年5月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第68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具有强制性的《极地水域船舶作业国际规则》（简称“极地规则”）及其相关国际公约修正案。极地规则将于2017年1月1日默认生效。

中国作为北极理事会的观察员国和IMO理事会的A类成员国，主张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般国际法原则和现有IMO公约框架下开展工作的基本原则，积极参与到极地规则制定的全过程。随着极地规则的通过和默认生效时间的临近，研究极地规则、履行极地规则和检验极地规则势必成为中国海事界一项重要的工作。

极地规则，从2009年6月MSC 86次会议同意制定，到2014年11月MSC 94次会议通过其序言、引言和安全措施部分及其《海上人命安全国际公约（SOLAS公约）》修正案，再到2015年5月MEPC 68次会议通过其序言、引言和防污染措施部分及其《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MARPOL公约）》修正案，共历时近6年，内容几乎涉及安全和环保的所有方面，包括船舶设计和建造、消防救生、航行安全、船舶配员、船员培训和环境保护等。同时，极地水域是一个偏远的航行区域，对我国大部分海事及相关行业人员而言，船舶在极地水域航行是一个全新的领域。因此，为了便于国内人员了解和研究极地水域船舶航行的相关内容，使我国能够有效地履行极地规则，上海海事局和上海海事大学（国际海事研究中心）特联合组织专家和学者编译此著作，为我国从事极地水域船舶航行管理和研究的人员提供一份技术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有误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